



文獻通考卷之五

鄱陽

端

貴

田賦考

哲宗元祐初御史論陝西轉運使呂大中假支移之名實令農戶計輸脚錢十八百姓苦之乃下提刑司体量均其輕重之等以稅賦戶籍在第一第二等者支移三百里第三等第四等二百里第五等一百里不願支移而願輸道里脚錢者亦酌度分為三各從其便焉六年用有司議河東助軍糧草支移無得輸三百里災傷五分以上免其折變

紹聖元年臣僚言元祐勅典賣田宅徧問四鄰乃於貧而急售者有害乞用熙寧元豐法不問鄰以便之應問鄰者止問本宗有服親及墓田相去百戶內與所斷田宅接者仍服日以節其違 宋初亦有問親鄰之法

徽宗崇寧三年宰臣蔡京等請復行方田從之推行自京西北兩路始
四年尚書省言諸妄說方田條法扇惑愚民致賤價賣斷田業或毀
伐桑柘者杖以曉衆從之 監察御史宗聖寵言元豐方田之法廢
且二十年猾吏毀去案籍豪民毀壞埒界乞按視補苴詔行下

七月詔方田路分令提舉司視稅最不均縣每州歲方一縣或兩縣
遇災傷權罷

知開封府太康縣李言宗上言州縣官吏有苟簡懷異之人往往
以本縣豐熟妄為災傷以避推行或有好進之徒以人戶實被災
傷妄為豐熟務要邀求恩賞殊不能休朝廷使民之美意乞覺察
禁治從之

五年詔諸路見行方田切慮民間被方不均公吏擾擾乞取難禁除
已方外權罷

大觀二年詔復行方田

四年詔去歲諸路災傷應已經方量而高下失當見有陳訴未為畢
事今依已命權其賦稅依未方時舊則輸納

詔方田官吏非特妄增田稅又兼不食之山而方之俾出芻草之
直民戶因此廢業矢所監司其推原本制悉加改正毋失其舊

三年河北西路提舉常平司奏所在地色極多不下百數及至均稅
不過十等第一等雖出十分之稅地土肥壤尚以為輕第十等只均

一分多是瘠鹵出稅雖火猶以為重若不入等而依條只收柴蒿錢
每頃不過百錢至五百既收入等但可耕之地便有一分之稅其間

下色之地與柴蒿之地不相遠乃一例每畝均稅一分上輕下重故
人戶不無詞訴欲乞依條稼土色分外只將第十等之地再分上中

下三等折畝均數謂如第十等地每十畝合折第一等一畝即第十
等內上等依元數中等以十五畝下等以二十畝折地一畝之數是

也詔諸路樂行其法

五月臣寮上言朝廷推行方田之初外路官吏不遵詔令輒於產管稅額之外增山稅數號為慶剩其多有一邑之間及數萬者欲望下逐路提舉司將應有增稅縣分並依近降旨揮重行方量依條均定稅數不得於元額外別有增指昔令提刑司体量詣實聞奏

大觀二年詔天下租賦科撥支折常先富後貧自近及遠乃者漕臣失職有不均之患民或受害其定為令所謂支移視地遠近遞遷有無以便遠餉內郡罕用焉間教用則任民以所費多寡自擇故或輸本色於支移之地或輸脚費於所居之邑折變之法以納月初旬

估中價折準仍視歲豐凶以定物之低昂俾官吏毋得私其輕重初京西舊不支移崇寧中將漕者忽令民曰支移所宜同也今特免若地里脚錢則宜輸自是歲以為常脚錢之費斗為錢五十六比元豐既當正歲之數而反覆紐折數倍於昔農民至鬻牛易產猶不能繼漕司乃用是取辨理之譽言者極論其害遂詔支移而

免所輸地里脚錢不及斗者免之尋詔五等戶稅不及斗者又移皆免

重和間言者謂物有貴賤價有低昂估豐賤之物俾民輸送折價既賤輸官必多則公私之利而州縣之吏但計一方之利不計物之有無責民所無其患無量至於支移徒豐就歉理則宜然豪民賦史故徒歎以就豐挾輕貨以賤價輸官其利自倍而下貧之戶各免支移估直既高更益脚費視富戶反重因之逋負困於追胥又非法折變既以絹折錢又以錢折麥以絹較錢錢倍於絹以錢較麥麥億於錢展轉增加民無所訴前後奏請帝必為之申禁且定法而有司終不承惻怛之意焉

宣和元年臣僚言方田以均天下之稅神考良法陛下推行今十年告成者六路可謂緩而不通矣御史臺受訴乃有二百餘畝方為二十畝者有二頃九十六畝方為七十畝者慶州之瑞金是也有稅租

一十三錢而增至二貫二百者有租稅二十七錢則增至一貫四百五十者奏之會昌是也蓋方量官憚於跋履並不躬親而行纏拍峯驗定土色一仕之胥吏望詔常平使者密行檢察若未按舉它時有訴不平則明加貶黜改正詔今諸路提刑司體問二年詔罷諸路方田又詔自今諸司毋得起請方田諸路未方田縣分已方量賦役不以有無論訴悉如舊額輸稅民因方田而逃移歸業者逋欠並放

高宗紹興元年江西湖南宣撫大使朱勝非言民間之病正稅外科敷煩重稅米一斛有輸至五六斛稅錢一緡有輸及十八緡者和糴與正稅等而未嘗支錢它皆類比又言輸苗請以限前聽民從便納早占米充支用從之江東帥臣李光言廣德縣秋苗舊納水陽鎮鄉民憚遠乞每一石貼三斗七升充脚剩就本軍送納自是立爲年額詔蠲其半

六年殿中侍御史周秘言昨朝廷展放淮南稅限聞州縣有收撮課子之例夏則撮麥秋則撮穀又有助軍米借牛租名色十一往往取四五分重斂如此乃以愛惜民力欺朝廷使百姓虛被放免之惠蓋稅賦則所取少而有限收撮則所取多而無時今欲信朝廷寬恤之令寬百姓輸納之力除已立定課予合官私中分外餘宜一切禁止權發遣淮南兩路張成憲言還業之人稅額未定乞據實種頃畝權納課子五年並從之

七年知揚州晁公武言朝廷以沿淮荒殘未行租稅民復業與創戶者雖阡陌相望懼後來稅重聞之官者十纔一二昔晚唐民務稼穡則增其租故播種少吳越民墾荒田而不加稅故無曠土望詔兩淮更不增賦庶民知勸詔可二十年用三言章夏奏詔州縣收納二稅出剩數並附赤曆無得撥歸公使庫

二十三年張守帥江西奏諸蠲積欠預和買和糴上欲行之時秦檜
為相方損度為月進且日虞四方財用之不至怒而不行是時兩浙
州縣合納綿細稅絹茶絹雜錢白米六色皆以市價元錢却別科米
麥有一畝地納四五斗者京西根括隱田增添租米加重於舊湖南
有土戶錢折絕錢醋息錢麴引錢名色不一曹泳為戶部侍郎又責
判南已蠲口賦二十餘萬緡甚急檜晚年怒不可測命泳其親黨凶
焰熾然蓋自檜再相密說諸路暗增民稅士八嘗建言國家經費惟
仰二稅間乞蠲免理宜禁絕雖經界之行或謂但求括漏漏稅亦無
實惠及民故民力宜困飢一死者衆皆檜之為也

紹興三年戶部言人戶勘一某田產已詔三年外許人請射十年內雖
已請射及撥充職田者並聽聽理認歸業官司占田不還許越訴如孤
幼兒女及親屬依例合得財產之人委守令而問來歷取索契照如
無契照勾勒者保隣佐照以得實即時給付或偽冒指占者論如

如州縣沮抑及奉行不虔隱匿以曉示委監司按治從之

紹興二年工部侍郎李擢言五江府東南有逃田湖浸相連滕岸久
廢歲失四萬三千餘斛乞招誘流民疏導耕墾其不可即工者蠲其
額又郡民之陷勇者棄田三萬六千餘頃皆掌以舊佃戶諸縣已立
定租課許以二年歸業主田瘠薄民以舊籍為病願除其不可耕之
田損其已定過多之額後皆次第行之

此經界
張本也

十二年左司員外郎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一侵耕失稅二推割
不行三衙門及坊場戶虛供抵當四鄉司走弄稅名五詭名寄產六
兵火後稅籍不失爭訟日起七倚閣不實八州縣隱賦多公私俱困
九豪猾戶自陳詭籍不實十逃田稅偏重人無肯售經界正則害可
轉為利且言平江歲入昔七十萬斛有畸今按籍雖三十萬斛然實
入纔二十萬斛耳詢之士人皆歎隱也望考按覈實自平江始然後
施之天下則經界正而仁政行矣

椿年嘗為寧國縣宣諭使對大中
為其練習民事稽考稅額各有條

理五年秋九月召對椿年奏州縣不合在不得人若於二稅補加措
置不至失階用度自足尋通判湖州屢遷浙東得舉年春三月三
省奏台州有匿名書稱椿年刻薄等事欲率眾作過土田兵火以
來官物多失陷既差官檢察若稍留心便生誣毀此必州縣吏所為
萬一作過當遣兵勦殺後上謂宰執曰椿年之論頗有條理秦檜曰
卒無事至是乃建此議

其說簡易可行程克浚曰比年百姓避役止緣經界不正行之乃公私之
利豈日甲午以椿年及兩浙運副專委措置經界椿年條畫來上請
先往平江諸縣朱熹所謂先自其家俟其就緒即往諸州要在均平
為民除害更不增稅額如水鄉秋收後妄稱廢田者許人告陂塘墜
墜之壞於水者官借錢以修之絲令丞之才短者聽易置圖寫墟畝
選官按覆令各戶各鄉造砧基簿仍示民以賞罰開諭禁防靡不周
盡吏取財者論如法

詔人戶田產多有契書而今來不上砧基簿者皆從官又詔州縣
租稅簿籍令轉運司降樣行下真謹書寫如細草書官吏各科罪
其簿限一日改正有欺弊者依本法並用椿年請也

初椿年置經界局于平江府守臣周葵問之曰公今欲均賦耶或
遂增稅也椿年曰何敢增稅葵曰苟不欲增胡為言本州七十萬
斛椿年曰當用圖經三十萬斛為準

倉部員外郎王循友言國家平昔漕江淮荆浙六路之粟六百二
十餘萬加以和糴而近歲上供纔二百八十餘萬兩浙膏腴沃衍
無不耕之上較之舊額亦虧五十萬石此蓋稅籍欺隱豪強詭挾
所致比漕臣建議正經界朝廷從之望勅諸路漕臣各根檢稅籍
十四年椿年權戶部侍郎仍舊措置經界十二月椿年以母憂罷兩
浙運副王鈇權戶部侍郎置經界

十七年李椿年再權戶部侍郎專一措置經界自椿年去位有司稍
罷其所施行者及是免喪還朝復言兩浙經界已畢存四十縣其未
行處若止令人戶結甲慮形勢之家尚有欺隱乞依舊圖畫造簿本
所差官覆實先了而民無爭訟者推賞弛慢不職者劾奏皆從之椿

年又言已打量及用砧基簿計四十縣乞結絕其餘未打量及不曾用砧基簿止令結甲絲分欲展期一月許人戶首嘗昨已起新稅依額理納俟打量寬剩畝角即行均減更不增添稅額仍今都內人各書詣實狀遇有兩爭即對換產稅並詔可

十九年詔汀漳泉三州據見今耕種田畝收納二稅未耕種者權行倚閣昉行經界法於諸路而劇盜何白旗擾汀漳諸郡故有是旨悉汀在深山窮谷中兵火之餘舊籍無有存者豪民漏稅常賦十失五六郡邑無以支吾於是計口科益大為民害是年冬十一月經界之事始畢

初朝廷以淮東西京西湖北四路被邊姑仍其舊又漳汀泉三州未畢行明年詔瓊州萬安昌化吉陽軍海外土產瘠薄已免經界其稅額悉如舊又瀘南帥臣馮檝抗疏論不便於是瀘叙州長寧軍並免渠果州廣安軍既行亦復罷自餘諸路州縣皆次第有成

二十一年詔臨江軍王伯淮代還言本州倚郭清江縣修德鄉有稅錢四十餘貫苗米四百餘石人煙田產並在筠州高安縣祈豐鄉上項苗稅在經界法謂之寫佃在鄉村謂之甸套經界既定兩縣隨產認稅於是清江有稅無田高安有田無稅清江不免以無田之稅增均於元額之田高安即以無稅之田減均於元額之稅是高安得偏輕之利清江得偏重之害矣謹按國朝淳化癸巳歲詔建臨江軍取筠之瀟灘鎮為清江縣割高安之建安修德兩鄉隸之新豐與修德接壤故有交鄉寫佃之弊乞究實改正詔委轉運盧奎措置

受納稅限 建炎四年右諫議大夫黎確言近歲貪吏至與專庫分利凡民戶自詣輸納夏稅和買縑帛等往往多端沮抑不堪留滯之苦則委之攬納之家而去民有倍稱之出官受濫惡之物詔物帛非紕踈濫惡官吏過有抑退者許越訴

紹興三年詔江浙諸州縣帛及折帛錢並以七月中旬到行在不足

者守真竄黜用戶部請也 四年右司諫劉大中言契勘祖稅條限
係五月半起催八月半納畢災傷放免不盡者限一月祖宗以來未
之有改今戶部令七月終以前數足迫促太甚納畢者人戶送納到
官之期也起發數足者諸州團併起發到行在之期也且以道里遠
近酌中言之言州陸路到臨安二十八程水程倍之若依此則須五
六月納足豈不大段迫促今戶部不過以大禮賞格未足上動朝廷
不知本部平時所管何事平時蠹耗未嘗講究平時失陷未嘗稽考
乃臨時畫旨促限變亂祖宗舊制全不恤民夫祀所以爲民祈福也
迫取物帛友爲民害有傷和氣有累聖德詔展限一月 二十五年
戶部看詳今文思院造一石斛斗用火印下諸轉運司依式製造付
州縣行用輸納庶免吏胥輕重其手重爲民病
紹興十三年臣僚言賦稅之輸止憑鈔旁爲信穀以升帛以尺錢自
一文以往必具四鈔受納親用團印曰戶鈔則付人戶收執曰縣鈔

則關縣司銷籍曰監鈔則納官嘗言之曰任鈔則倉庫藏之所以防僞
冒備毀失也今所在監住二鈔毀不復用而縣司亦不即據鈔銷簿
方且藏匿以要路望申嚴法令刑監司郡守檢察受納官司凡戶縣
監住四鈔皆在留以備互照從之

二十二年詔諸縣人戶已納稅租鈔和預買納不即銷簿者當職官
吏並科罪人戶齋出戶鈔不爲照使抑令重納者以違制論不以赦
原著爲令

紹興二十六年戶部言今年人戶時零租稅欲令依法折納價錢如
願與別戶戶鈔送納本色者聽初奏檜畫旨不得合零就整至是鍾
世明權侍郎忍奉行抵牾擾民乃奏行之

預借 建炎四年上初自海道回蹕夏五月壬寅用江浙制置司隨
軍轉運劉蒙正議於民間預借科苗水壬子御入池與求去罷之
紹興五年詔預借民戶和買納絹二分止輸見絹毋得抑納金銀每

千除投子錢外廢費毋過十二 十九年詔禁止鎮江六預借苗米
支移折變 紹興二年左右 言諸州折變有至數倍者請

今後並以中價紐沽 漕憲查罰銅十斤 三年詔婺州額上
供羅並權折價錢以 人言 每歲輸納兩 數太重故也 令二廣入

戶稅租合支移者量地里遠近遞道無得 過三百里 四年起四川
布估錢初成都崇慶府彭漢邛州永康等 六郡曰天聖間官以三百

錢市布一匹民甚便之後不復予錢下 是宣撫司以令民間每匹輸
估錢三引歲七十萬匹估錢二百餘萬引 慶元初累歲至一 六年右

諫議大夫趙霈言岳州自版籍不詳示以四畝收稅惟種一石作七
畝科數而又覆紐折有至數十倍者 本路憲臣体究改正 十年

明堂赦諸路州縣人力合納田稅免收頭子市利船脚等錢 十一
年臣僚言昨詔折帛錢以十分為率綿折二分絹折三分綿折五分

所以寬民力也今州縣乃盡令折錢却低價收買以取出剩民戶積
欠許逐年隨稅帶納今 縣乃一併督輸乞詔有司禁約 十八年

知蘄州呂延年代還言 李時江南李氏暴歛害民江西一路稅苗
數外倍借三分以應軍酒 本朝官司名為沿納蓋謂事非創立特循

沿李氏舊法也積歲既久 入以此項錢米支移折變里巷之民怨聲
猶在乞量與裁定仍將沿納錢米免支移折變 二十八年右正言

朱倬奏福建米斗折納八百有畸倍於廣右近饒州樂平縣亦科四
百五十恐別郡承風有虧仁政欲依祖宗折科法合納初定實價耗

費共不得過百錢非緊急無得折科擾之 孝宗淳熙三年劉邦翰
林樞奏湖北州縣請佃官田亦歸業人戶見耕田期以一季自陳分

三限起稅不實許人告 臣僚言人戶廣占官田量輸官賦似為過優此議者所以開陳告
之門而欲從實起稅也不思朝廷往日經界獨兩淮京西湖北仍

舊蓋以四路彼邊二廣入稅誘之使耕猶懼不至若復履畝而稅
六口十六

孰肯遠從力耕以供上之賦哉。今湖北惟鼎澧地按湖南墾田猶多自荆南安復岳鄂漢沔沔萊唯望猶皆戶口稀少且非土著皆江南狹鄉百姓老耄携幼遠來請佃所藉田畝寬而稅賦輕也若立限陳首誘人告訐恐於公家無一毫之補而良民有無窮之擾矣且當誘以開耕不宜恐以增稅使田疇盡闢歲收滋廣一遇豐稔年歲以實邊則漕運所省亦博望依紹興十六年詔旨以十分為率每年增額一分或不願開耕即許退佃期限稍寬取之有漸遠民安業一路幸甚

浙西提舉顏師魯奏今鄉民間於開墾確確之地積日累月墾成田園用力甚勤或木能以自陳起稅於人告首即以盜耕罪之給半充賞其何以勸力田者哉上曰農民開墾曠土豈可以盜耕之法治之可止令打量起稅

七年夏大旱知南康軍朱熹應詔上封事言今日民間特以稅重為苦正緣二稅之入朝廷盡取以供軍州縣無復贏餘不免於二稅之外別作名色巧取令民貧賦重惟有覈兵籍廣屯田練民兵乃可以漸省列屯坐食之兵稍損州縣供軍之數使州縣事力漸舒然後可以禁其苛歛責其寬恤庶幾窮困之民得保生業無流徙之患

隆興元年詔應人戶拋下田屋如有歸者依舊主業已請佃者即時推還出二十年無人歸認依戶絕法

又詔貧乏下戶或因賦稅或因飢饉逃亡官司即時籍其田土致令不復歸業今州縣申嚴赦文五年之限應歸業者即給還

受納稅限 紹興三十二年詔州縣受納秋苗官吏並緣多收加耗規圖濫數肆為姦欺虛印文鈔給與人戶民間相傳謂之白鈔方時艱虞用度未足欲減常賦而未能豈忍使貪賦之徒重為民蠹今後違犯官吏並坐重典仍沒其家

此孝宗即位初詔

乾道七年修受納苗米縱更乞取法受納官比犯人減一等州縣長官不覺察同罪

范双評

淳熙四年執政奏往年諫官論州縣先期趣辦催科之弊而戶部長貳執奏不行謂逾年四月五月合到行在折帛錢共六十一萬貫指擬支遣若不預催恐致缺課上曰既是違法病民朝廷須作措置安可置而不問次日奏戶部每年八月於南庫借六十萬緡應副支遣次年正月至三月撥還今若移此六十萬緡於四月上旬支借則戶部自無缺用可以禁止預催之弊上喜曰如此措置不過移後就前却得民力少寬於公私俱便乃詔諸路州縣並依條限催理三稅違者劾奏 十三年趙汝愚守成都民當輸納使自槩量各持羨米去民甚便之

淳熙十一年詔受納綿並依法夏稅重十二兩和買重十一兩毋得過行揀擇如有紕踈糊藥合退者勿用油墨印違訴越訴

受納稅糧

十二年臣僚言州郡取民無制其尤害民者改鈔一事也縣以新鈔輸之州州改為舊鈔以受之夫一歲止有一歲之財賦一政止有一政之財賦顧乃今歲所輸改以補去歲之虧甚者以補數歲之缺後政所輸改以償前政之欠甚者以償累政之欠而廣右有此弊而江浙此弊尤甚也伏乞禁戢州郡今後毋得改鈔詔付戶部

代輸

光宗紹熙元年祕書監豫萬里上言民輸苗則以二斛輸一斛稅輸則正絹外有和買而官未嘗驗直又以絹估直而倍折其錢舊稅畝一錢輸免役一錢今歲增其額不知所止既一倍其粟數倍其錢而又有月茶錢板帳錢不知幾倍於祖宗之舊又幾倍於漢唐之制乎此猶東南之賦可知者也至於屬賦之額外無名者不得而知也陸

下欲薄賦歛當節用度而後財可積國可足然後賦可減民可富邦可寧不然臣未知其所終也

時金生璟新立萬里逐使客于淮聞其蠲民間房園地基錢罷鄉村官酒坊減鹽價又除田租一年竊仁義以誰誘中原之民使虛譽達於吾境故因轉對而有是奏

臣僚言今州縣守令皆以財賦為先不以民事為意上供有常額而以出剩為能有限有定期則以先期為辦斛斗升合所以准租而對量加耗尺寸銖兩所以均稅而展取畸零不求羨餘之歛則為乾沒之謀民財既竭民心亦怨飢寒迫之不去為盜者鮮矣

紹興元年臣僚言諸路逃絕田產自經界以來今四十年未聞一丁一戶復業夏秋官課州縣之蘇縣責之保正長其為擾甚大鄉村父老謂當春時布種無一畝一角不耕之地望下諸路縣道勒令鄉胥指定逃田坐落就令見耕種人請佃輸官從之

知漳州朱熹奏言經界最為民間莫大之利紹興已推行慶圖籍尚存田稅可考貧富得實訴訟不繁公私兩便獨漳州三州未行細民業去稅存不勝其苦而州縣坐失常賦日朘日削安可底止臣不敢先一身之勞佚而後一州之利病切獨任其必可行也然行之詳則足為一定之法行之略則適滋他日之弊故以推擇官吏委任責成打董畝步筭計精確攢造圖帳費從官給隨在均稅特許過鄉通戶均紐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同本州有產田有官田有職田有學田有常租課田名色不一稅租輕重亦各不同比古不吏緣為姦實佃者或中逃闕無田者反遭徭寄今欲每田一畝隨等高下定計產錢幾文而總合一州諸色稅租錢米之數以產錢而母每一文納米幾何只就一倉一庫受納既輸之後却照元額分年為省計為職田為學糧為常平各撥八諸色倉庫除二稅簿外每年鄉造一簿縣造都簿通載田畝產錢實數送州印押付縣收管凡有交易對行批鑿

則版圖一定而民業有經矣又有廢寺閑田為人復占許本州召人承買不惟田業有歸亦免稅賦失陷又合韓愈以人其人廬其居之遺意但此法之行貧民下戶皆所深喜然不能口達其情豪家猾吏實所不樂皆善為辭說以惑群聽賢士大夫之
或不安靜厭紛擾者又或不深察而望風胆怯此則不能無虞
仲公向去農隙只有兩月乞即詔監司州郡施行又貽書宰輔
經界古事講究巨細本末不敢不盡規畫措置十已八九蓋以本州田稅不始以州縣既失經常之入至以所不應取之財以足歲計如縣科罰州毒益之類是也土下莫能相正窮民受害有不忍聞若不經界實無措手先是漳泉二州被命相度而泉州操兩可之說朝廷疑為著作所欺黃艾輪對又言之且云今日以天下之大公卿百官之衆商量一經界累年而不成大於此者若之何
上乃諭輔臣令先行於漳州明年春詔漕臣陳公亮同襄協力奉行南方地煖農務既興非其時也
熹猶冀嗣歲可行

益加講究每謂經界半年可了以半年之勞而革數百年之弊向後亦須五十年未壞合令四縣作四樓以貯簿籍州作一樓以貯四縣圖帳條畫既備編榜郡境細民知其不擾而利於已莫不鼓舞而貴家豪右占田隱稅侵漁貧弱者胥為異論以搖之至有進狀言不便者前詔遂格閱兩月熹請祠去尋命特湖南使者節猶以經界不行自劾議者惜之

預借 乾道三年知常州錢建入對去奏縣令佐稅後鄉胥陪貼錢物至借貸稅戶暗銷官物泊監司州郡催督又貼大胥以緩之所以版曹財賦每每不足其患起於細微而所侵蠹甚天上然之

淳熙十六年兩浙轉運使耿秉奏宜興縣預借今年明年折帛錢共三萬一千二百餘貫望與除豁詔令封椿庫照數支降會子付本縣理還
後再有預借并知通坐之
又詔令南庫支還戶部所借江山縣折帛錢其諸縣預借並令各州借買補還庶絕其弊



缺 P14

嘉定五年臣僚言預借非法也頭民家戶易預借之名而以寄庫為說當催夏納則曰有錢在官及督秋苗則曰未曾倒折所寄者一半而所逋者亦一半今預借之弊在在有之而江西特甚乞嚴切禁止預借之弊除而輸借之名正從之

臣僚言四川州縣二稅積欠其弊在吏如去年預借今年秋料今年預借明年夏料有給鈔而不銷簿者有盜印鈔而匿財者有私立領而官不受理者有公吏攬取而不歸公者一遇赦恩吏之罪釋然而民之憂如故乞下諸路遵守條約毋得預借詔制總兩司覺察四川宣撫虞允文言州縣預借人戶統賭合於總領所椿管添造錢引三百萬貫委制總及漕臣若覈實數補填自今後預借官以違制論吏以盜論從之

支移折變 隆興三年太府少卿魯訔奏乞下戶部將折帛以匹計者為錢有幾以尺計者為錢有幾自來全折錢處依舊外餘丁監綿州縣措置更革奉行不度者劾治從之

代輸 隆興二年知贛州趙公稱收到寬剩錢十萬餘緡請為民代輸今年夏稅 乾道二年知邵州李元老奏節省剩錢五十餘貫乞理納向後年分下戶稅賦 淳熙五年知昭州王光祖將郡計餘剩為民送納夏料役錢知隆興府張子頴為八縣人戶代輸二稅舊欠知江陰軍林元奮將公使庫趨到錢補足人戶所欠上供本色夏稅八年知泉州程大昌奏本州歲為台信等州代納上供銀二萬四千兩係常賦外白科苦民特甚蓋科取一害先期預借一害不給鈔或勒重納又一害臣已措畫為民代輸淳熙九年一年上供銀數齊足乞從今禁預借及下即給鈔者官吏並坐之許民越訴 十二年知隆興府程叔達乞蠲淳熙十年未納苗稅 分隸之數自行管認 趙汝愚知太平州鄭僑知建寧府韓同卿知泰州會景知婺州宇文紹懿知太平州任內俱摺節浮費將州用錢為下等人戶代輸

并補還各郡積欠稅賦折帛等錢諫議大夫鄭昭先言諸縣縣道
抑令戶長代輸逃絕之戶徃徃破家詔申嚴禁戰

時零

淳熙六年臨安府守臣吳淵言准乾道令人戶納二稅每貫收朱墨
錢二十文足不成貫者收十五文不成百者免收今自九百九十文
至一百文例收十五文足顯有不均乞一百文收二文足每一百增
二文至七百元省即收十五文足委是利民且不衝改條令上曰暗
零稅賦納錢不及一貫者皆貧民下戶所當矜恤乃從之

文獻通考卷之五

文獻通考卷之六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水利田

魏史起引漳水溉鄴

魏襄王時史起為鄴令起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賦田之法鄴
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不知用是不知也於是
乃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為史公決
漳水兮灌鄴旁終古易鹵兮生稻梁

秦開鄭國渠

韓欲疲秦人使毋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開涇水自中山
西抵瓠口為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
欲殺國國曰始臣為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乃使卒就渠渠成用
溉注填闕之水溉為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為

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名曰鄭國渠

秦李冰開蜀渠

秦平天下以李冰為蜀守冰壅江水作壩即用穿二江成都中集過郡下以通舟船因以灌溉諸郡於是蜀沃野千里號為陸海公非劉氏七門廟記曰予為廬州從事始以事至舒城觀所謂一門三堰者問於居人其田溉幾何對曰凡二萬頃考於圖書則漢羹頡侯信始基而魏揚州刺史劉馥實修其廢昔先王之典有功及民則祀之若信者可謂有功矣然吾恨史策之有遺三而伶舒人之不忘其思也昔高帝三起宗室昆弟之有材能者賈以征伐顯文以出八傳命謹信為功此二者皆裂地為王連城數十代王喜以棄國見省而子濞亦用力戰王吳獨信區區僅得封侯而能勤心於民以興萬世之利而受惠豈與賈濞相侔哉夫攻城野戰滅國屠邑是二子之所謂能殺人者也

與夫闢地墾土使數十萬之民世世無飢餓之患所謂善養人者於以相譬猶天地之懸絕也然賈濞以功自名信不見錄豈殺人易以快意養人不見形象哉然彼賈濞之死泯無聞久矣而信至今民猶思之

按此漢初之事史所不載然溉田二萬頃則其功豈下於李冰文翁耶愚讀公非集表而出之以補遺軼

漢文帝以文翁為蜀郡太守煎波詳未口溉灌繁田千十百頃人獲其饒

武帝開渭渠龍首渠白渠

元光中大司農鄭當時言引渭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

餘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溉田益肥關中之地得穀天子以為然令齊水土徐伯表巡行東悉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渠下民頗得以溉田矣其後河東守番請罪渠引汾溉成代

汾陰下引河溉汾陰蒲坂下

皮氏今龍門縣地屬絳郡汾陰今實
鼎縣地蒲坂今河東縣地並屬河東

郡度可得五千頃五千頃故盡河墾棄地民艾牧其中耳今溉田
之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天子以為然發卒數萬人作渠田數

歲河移徙渠不利則田者不能常種久之河東渠曰廢興越人今

少府以為稍入時越人有徙者以田與之其租稅入其後莊熊罷

言臨晉氏即今馮翊縣願穿洛以溉重泉以東萬餘頃重泉在今馮翊

而熊罷之故惡地誠得水可令畝十石於是為發卒萬餘人穿渠

自徵音引洛水至商顏下徵在馮翊郡即今郡之澄城縣商顏今馮翊縣界岸善崩洛水

乃鑿井深者四十餘丈往往為井井下相通行水水類以絕商顏

下流東至山嶺下餘里間井渠之間自此始穿渠得龍骨故名曰

龍首渠作之十餘歲渠頗通猶未得其饒是時用事者爭言水利

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關中輔渠靈轆引

諸水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澤名泰山下引汶水皆穿渠為溉

田各萬餘頃佗小渠陂山通道不可勝言自鄭國渠起至元鼎六

年百三十六歲而倪寬為左內史奏請穿鑿六輔渠在鄭國渠之

輔渠亦以益溉鄭國傍高仰之田灌不得節用之帝曰農天下

之本也泉流灌滯所以育五穀也左右內史地名山川原甚衆細

民未知其利故為通溝瀆畜陂澤所以備旱也今內史稻田租挈

重不與郡同租爭收田租之約其議喊令吏民免農農盡地利平

徭行水勿使失時平徭者均濟渠壘之利後十六歲趙中大夫白公

此時無公爵蓋相復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音陽谷口

陽縣治注謂中衰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民得

其饒歌之曰田於何所池陽谷口鄭國在前白渠起後舉錡為雲

決渠為雨鑿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且糞長我禾黍水停淤泥

衣食京師億萬之口此兩渠饒也

自河決瓠工後二十餘歲歲數不登而梁楚尤甚天子既封禪巡祭

山川其明年旱乾封少雨乃發卒塞瓠子決築宮其上名宣房宮而
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跡梁楚乃無水災是後用事者爭言水利朔
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關中輔渠靈輿輔渠
實於引堵水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太山下引汶水皆穿渠為溉田
各萬餘頃它小渠披山通道者不可勝言然其者者在宣房
元帝時召信臣造鉗盧陂

建昭中邵信臣為南陽太守於穰縣理南六十里造鉗盧陂累石
為堤傍開六石門以節水勢澤中有鉗盧王池因以為名用廣溉
灌歲歲增多至二萬頃人得其利及後漢杜詩為太守復收其業
時歌之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

息夫躬傳躬言秦開鄭國渠以富國強兵今為京師土地肥饒可
度地勢水泉灌溉之利天子使躬持節領護三輔都水躬立表欲
穿長安城引漕注太倉下以省轉輸議不可成乃止

翟方進傳汝南有鴻隙大陂郡以為饒成帝時閔東數水陂溢為
害方進為相與御史大夫孔光共遣掾行視以為決去陂水其地
肥美省隄防費而無水憂遂奏罷之及翟氏滅鄉曲歸惡言方進
請陂下良田不得而奏罷陂云王莽時常枯旱郡中追怨方進童
謠曰壞陂誰翟子威飲我豆食羹羊魁反乎覆陂當復誰云者兩
黃鵠

後漢章帝建初中王景為廬江太守郡部安豐縣有楚孫叔敖所起
芍陂先是荒廢景重修之境內豐給陂徑百里灌田萬
頃在今安豐縣界

順帝永和五年馬臻為會稽太守始立鏡湖築塘周廻三百十里灌
田九千頃至今人獲其利

晉武帝咸寧元年東南水災杜預請決壞諸陂從之
詔曰今年霖雨過差又有蟲災潁川襄城自春以來畧不下種深
以為慮主者何以為百姓計當陽侯杜預土疏曰臣輒思惟今者

水災東南特劇非但五穀不收居業并損下田所在溼汗高地皆
多境堵百姓困窮方在來年雖聖書切告長吏二千石為之設計
而不廓開大制定其趣舍之宜恐徒文具所益蓋薄當今秋夏蔬
食之時而百姓已有不贍前至冬春野無青草則必指仰官穀以
為生命此乃一方之大事不可不早為思慮臣愚謂既以水為田
當恃魚菜螺蚌而洪陂汎濫貧弱者終不能得今者宜大壞堽及
荆河州東界荆州東界今濟陽濟陰東平魯郡之間也諸陂隨其所
歸而宣導之今飢者盡得水產之饒百姓不出境界之內朝暮野
食此目下日給之益也水去之後填淤之田畝收數種至春大種
五穀五穀必豐此又明年之益也杜預又言諸欲修水田者皆以
人耕水耨為便非不爾也然此施於新田草萊與百姓居相絕離
者耳注者東蒟草創人稀故得火田之利頃來戶口日增而陂堰
歲決良田變生蒲葦人居沮澤之際水陸失宜放牧絕種樹木在

枯皆陂之害也陂多則土薄水淺潦不下潤故每有水而輒復橫
流延及陸田言者不思其故因云此種不可陸種臣計漢之戶口
為驗今之陂處皆陸業也其或有舊堰則堅完修固非今所謂當
為人害也臣見尚書胡威啓宜壞陂其言墾至臣又見宋漢侯相
應遵上便宜求壞泗陂徙運道時下都督度支共處當各據所見
不從遵言臣按遵上事運道東詣壽春有舊渠可不由泗陂出泗
陂在彼地界壞地九萬三千餘頃傷敗成業遵縣領應佃三千六
百口可謂至少而無患地狹不足肆力此皆水之為害也當所共
恤而都督度支方復執異非所見之異直以不害理也人心所見
既不同利害之情又有異軍家之與郡縣士大夫之與百姓其意
莫有同者此皆偏其利以忘其害此理之所以未盡而事之所以
多患也臣又按荆河州界中度支所領佃者州郡大軍雜士凡用
水田七千五百餘頃詩三年之儲不過二萬餘頃以常理言之無

為多積無用之水况於今者水滂毫溢大為災害臣以為宜發明
詔勅刺史二千石漢氏舊堰及山谷私家小陂皆當修繕以積水
其諸魏氏以來所造立及諸因雨決溢蒲葦馬腸陂之類皆決瀝
之長吏二千石躬先勸戒諸食力之人並一特附功令此及水凍
得粗枯涸其所修功實之人皆以畀之其舊陂堰溝渠當有所補
塞者此尋求微跡一如漢時故事早為部分列上須冬問東南休
兵交代各留一月以佐之夫川瀆有常流地形有定体漢氏居人
衆多猶以無患今因其所患而宣瀉之跡古事以明近夫理昭然
可坐而論得臣不勝愚意常切謂最是今日之實益也朝廷從之
按水利之說三代無有也蓋井田之行方井之地廣四尺謂
之溝十里之成廣八尺謂之洫百里之同廣二尋謂之澮夫
自四尺之溝積而至於二尋之會則夫一同之間而捐膏腴
之地以為溝洫之制捐賦稅之入以治溝洫之利蓋不少矣

是以能時其蓄洩以備水旱子產相鄭猶必使曰有封洫蓋
謂此也自秦人開阡陌廢井田任民所耕不計多少而溝洫
之制大壞後之智者遂因川澤之勢引水以溉田而水利之
說興焉魏起鄭白之徒以此為功然水就下者也彼而遏之
利於旱歲不幸霖潦則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此翟子威杜元
凱所以決壞隄防以紓水患也

張闓音開為晉陵內史時所部四縣並以旱失田闓乃立阿新豐
塘今丹陽郡溉田八百餘頃每歲豐稔

宋文帝時劉義欣為荊河刺史治壽陽壽春芍陂良田萬頃隄堰久壞
秋夏常苦旱乃因舊溝引泝水在汝入陂伐木開漆水得通涇由是

豐稔

後魏刁雍為薄骨律鎮將至鎮上表曰富平西三十里薄骨律鎮今靈武郡富平
樂縣有艾山南北二十六里東西四十五里鑿以通河似禹舊跡其

兩岸作溉田大渠廣十餘步山南引水入此渠中計昔時高於河水不過一丈河失激急沙土漂流今日此渠高於河水二丈三尺又河水浸射往往崩頽渠既高懸水不得上雖復諸處按舊引水水亦難求今艾山北中有洲渚水分為二西河小狹水廣百四十步臣今請入來年正月於河西高渠之北八里分河之下五里平鑿渠廣十五步深五尺築其兩岸令高一丈北行四十里還入古之高渠即修高渠而北復八十里合百二十里大有良田計用四千人四十日功渠得成就所欲鑿新渠口河下五尺水不得入今求從小河東南岸斜斷到西北岸計長二百七十步廣十步高二尺絕岸小河二十日功計得成畢合計用功六十日小河之水盡入新渠水則充足溉官私田四萬餘頃旬日之間則水一徧水凡四溉穀得成實從之公私獲其利

裴延壽為幽州刺史節陽郡有舊沈渠徑五十里 陽燕郡有故戾

諸堰廣袤三十里皆廢毀多時不復水旱為害延壽自度水形營造未幾而就溉田萬餘頃為利十倍

唐武德七年問州治中雲得臣開渠自龍首引黃河溉田六十餘頃真觀十一年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李襲稱以江都俗好商賈不事農業乃引雷陂水又築白城塘溉田八百餘頃百姓獲其利

永徽六年雍州長史長孫祥奏言往日鄭白渠溉田四萬餘頃今為富商大賈競造碾磴堰遏曹水太尉長孫無忌曰白渠水帶泥淤灌田益其肥美又渠水發源本高向下枝分極衆若使流至同州則水饒足比為碾磴用水洩渠水隨入滑加以壅遏耗竭所以得利遂少於是遣祥等分檢渠上碾磴皆毀之至大麥中水田纔得六千二百餘頃

開元九年京兆少尹李元紘奏疏三輔諸渠王公之家緣築立磴以害水田一切毀之百姓蒙利

唐德二年戶部侍郎李栖筠等奏圻京城北白渠上王公寺觀碾磴七十餘所以廣水田之利計歲收粳稻三百萬石

大曆十二年京兆尹黎幹開決鄭白二水支渠毀碾磴以便水利復秦漢水道

建中三年宰相楊炎請於豐州置屯田發關轉人開陵陽渠詳見屯田門

貞元八年嗣曹王呈為荊南節度觀察使先是江陵東北七十里有

廢田旁漢古堤壞決凡二 每夏則為浸溢臯始命塞之廣良田五

千頃畝收一鐘楚俗挑薄舊不鑿井悉飲陂澤臯乃令合錢鑿井人

以為便

元和八年孟簡為常州刺史開漕古孟瀆長四十里得沃壤四千餘

項

八年十二月魏博觀察使曰弘正奏準詔開衛州黎陽縣古黃河道

從鄭滑節使薛平之請也先是滑州多水災其城西去黃河二里每

夏雨漲溢則浸壞城郭水及羊馬城之半平詢諸將吏得古河道於

衛州黎陽縣界遣從事裴弘泰以水患告於弘正請開古河用分水

力弘正遂與平皆上聞詔許之乃於鄭滑兩郡徵促萬人鑿古河南

北長十四里東西闊六十步深一丈七尺決舊河以注新河遂無水

患十三年湖州刺史于頔復長城縣方山之西湖溉田三十頃

長慶二年溫造為朗州刺史奏開復鄉渠九十七里溉田二千頃郡

人利之名為右史渠至太和五年造復為河陽節度使奏浚懷州古

渠坊口堰役功四萬溉濟源河內溫武帝四縣田五千頃

長慶中白居易為杭州刺史浚錢塘湖周廻三十里北有石涵南有

笕尾放水渡田每減一寸可溉十五頃每一伏時可溉五十餘頃作

湖石記言若隄防如法蓄洩及時則傾湖千餘頃田無凶年矣

周顯德三年以尚書司勳郎中何幼中為開中渠堰使命於雍耀二

州界疏涇水以溉田

宋太宗皇帝淳化四年知雄州何承矩及臨濟令黃懋請於河北諸州置水利田興堰六百里置斗門灌溉詳見屯田

神宗熙寧元年遣使察農田水利程顥等八人充使主臨言保州塘

以西可築隄植木凡十九里隄內可引水處即種稻水不及處並

為方田又因出土作溝以戎馬從之中書言諸州縣古跡陂塘異

時皆畜水溉田民利數倍近歲多所湮廢詔諸路監司訪辱州縣可

興復水利如能說注勸誘具修塘堰圩堤功和有實當議旌寵

蘇軾上書論之畧曰天下义平民物滋息四方遺利皆畧盡矣今

欲鑿空尋訪水利所謂即鹿無虞豈惟徒勞必大煩擾所在追集

老少相枕可否吏卒所過鷄犬一空若非灼然難行必須且為興

役何則沮格之罪重而復興之過輕人多愛身勢必如此且古陂

廢堰多為側近冒耕歲月既深已同永業苟欲興復必盡追收人

心或搖甚非善政又有好訟之黨多怨之人妄言其處可作陂渠

規壞所怨田產或指人舊物以程官陂昏田之訟必倍今日臣不

知朝廷本無一事何苦而行此也

熙寧四年御史劉摯言內臣程昉大理寺丞李宜之於河北開修漳

河功力浩大朝廷既令權罷則利害姑置之朝廷又令總領淤田司

事臣謹按程昉等將命興事初不以事之可實聞於朝伏恐生事與

患未有窮已乞明布昉等罪狀重行脛安石為昉辨甚力遂寢

不報

六年賜屯田員外郎侯叔獻等淤田各十頃叔獻等引河水淤田決

清水於畿縣澶州間壞民田廬塚墓歲被其患他州縣淤田類如此

朝廷不知也

七年提舉河北韓宗師劾程昉道劾程昉導漳沅河水淤田而隄壞

水溢養害民罪詔昉分耕王安石復為之辨明云

原武等縣使壞廬舍墳墓又舍墳墓又妨秋種相率詣聞訴使者

聞之急責其令追呼將杖之民即繆曰詣闕謝耳使者因代為百姓謝淤田表遺吏詣鼓院投之狀有二百餘名但二吏來投安石喜上亦不知其妄也

呂氏曰汴河乃京師之司命安石信小人之狂言謂決水淤田可以省漕食甚至河北塘深乃北邊之設險而安石以塘樂為無益數欲廢之本朝恃河以捍虜恃汴以通食恃塘樂以安邊而安石乃於根本之地數出高竒之策以動之其罪大矣

六年詔創水碓碾碓有坊灌溉民田者以違制論不以赦原

沈括言浙西諸州水患久不疏障隄防川瀆皆湮廢之乞下司農貸官錢募民興從之

七年賜江寧府常平米五萬石修水利

九年前相度淮南路水利劉瑾言休訪揚州江都縣古蓋河高郵縣陳公塘等湖天長縣白馬塘沛塘楚州寶應縣泥港射馬港山陽縣

渡塘溝龍興浦淮陰縣青州濶宿州虹縣萬安湖小河壽州安豐縣芍陂等可興置古蓋萬安湖小河已令司農寺結絕款令逐路轉運同選官覆案施行從之

興修水利起熙寧三年至九年府界及諸路凡一萬七百九十三處為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有奇

高宗紹興七年潭州守臣呂頤浩修復馬氏時龜塘田萬頃侍御史蕭振奏乞詔親民管各分委土豪共修陂塘水利縣滿任批書印曆量加旌賞

隆興元年知紹興府吳芾乞會稽山陰諸暨縣舊湖以復水利及築蕭山縣海塘以限鹹潮從之又開掘鑑湖

乾道二年詔漕臣王炎相視開掘浙西勢家新圍田謂草蕩荷蕩菱蕩及陂湖溪港岸際築墪畦園耕種者所至今守倅縣令同共措置五年知明州張津奏乞開東錢湖瀆水灌田從之

七年四川宣撫使王炎奏開興元府山河堰溉南鄭褒城四九十三萬三千畝有奇詔獎諭

淳熙二年淮東總領錢良臣奏修復鎮江府練湖凡七十二源灌田百餘萬畝從之

三年監察御史傅淇奏近臣僚奏陳園田湮塞水道之害陛下復令監司守臣禁止園畧此乃按本塞源之要術然豪右之家未有無所憑依而肆意築園者聞浙西諸縣江湖草蕩計畝納錢利其所入給據付之望條約諸縣毋得給據與官民戶及吉觀上曰此乃侵占之田今絕其源後去毋復此患可今漕司常平司察之

寧宗嘉定七年今臨安府復西湖舊界至自嘉泰以後續租地段侵占湖面處盡行開拓仍盡蠲歲增租錢

圩田水利一江東水鄉隄河兩涯而田其中謂之圩農家云圩者圍也內以圍田外以圍水蓋河高而田在水下沿隄通斗門每門疏港

以溉田故有豐年而無水

紹興元年詔宣州太平州守臣修圩議修圩官賞罰 又詔修圩錢

米及貸民種糧並於宣州常平義倉米內撥借 詔建康新豐圩租

米歲以三萬石為額圩四至相去皆五六十里有田九百五十餘頃

近歲墾田不及三分之一至是始立額

紹興二十三年詔以永豐圩賜秦檜檜死圩復歸有司 乾道元年

詔令淮西總領所撥付建康中收到子粒令項椿管非詔旨毋得擅

用

臣僚言秦檜既得永豐圩竭江東漕計修築隄岸自此水患及於

宣池太平建康昨據總領所申通管田七百三十頃共理租二十

一萬一千餘秤當年所收纔及其半次年僅收十五之一假令歲

收盡及元數不過米二萬餘石而四州歲有水患所失民租何翅

十倍乞下江東轉運司相度本圩如害民者廣乞依浙西例開掘

及免租戶積欠從之 江東轉運司奏永豐圩自政和五年圍湖成曰今五十餘載橫截水勢每遇泛漲衝決民圩為害非細雖管田千頃自開修至今可耕者止四百頃而損害數州民田失稅數倍欲將永豐圩廢掘潞水其在側民圩不礙水道者如舊詔從之其後漕臣韓元吉言此圩初是百姓請佃後以賜蔡京又以賜韓世忠又以賜秦檜繼撥隸行宮今隸總所五十年間皆權臣大將之家又在御府其管莊多武夫健卒侵欺小民甚者剽掠舟船囊橐盜賊鄉民病之非圩田能病民也於是開掘之命遂寢

乾道九年詔戶部侍郎葉衡覈實寧國府太平州圩岸五月衡言寧國府惠民化成舊圩四十餘里新增築九里餘太平州黃州鎮福定圩周迴四十餘里延福等五十四圩周迴一百五十餘里包圍諸圩在內蕪湖縣圩岸大小不等周迴總約二百九十餘里通管塗圩岸共約四百八十餘里並皆高濶壯實瀕水一岸種植榆柳足捍風濤

詢之農民實為永利於是詔獎諭

知寧國府汪言他圩無大害惟童圩最為民害只決此圩水勢且順從之

湖田圍田陂塘總水利 紹興五年春二月寶文閣待制李光言明越之境皆有陂湖大抵湖高於田田又高於江海旱則放湖水溉田澇則決田水入海故不為災 本朝慶曆嘉祐間始有盜湖為田者

三司使切責漕臣甚嚴政和以來創為應奉始廢湖為田自是兩州之民歲被水旱之患壬子歲嘗取會餘姚上虞兩邑利害自廢湖以來每縣所得租課不過數千斛而所失民田常賦動以萬計遂先罷兩邑湖田其會稽之鑑湖鄞之廣德湖蕭山之湘湖等處尚多望詔漕臣訪問應明越湖田盡行廢罷其江東西圩田蘇秀圍田拼遍下諸路監司守令條上詔諸路漕臣躬親相度以聞于朝

二十三年諫議大夫史才言浙西民田最廣而平時無甚者太湖

之利也近年瀕湖之地多爲軍下侵據累土增高長堤彌望名曰堤田旱則據之以溉而民田不沾其利水則遠近泛濫不得入湖而民田盡沒望詔有司究治盡復太湖舊跡使軍民各安田疇均利從之按圩田湖田多起於政和以來其在浙間者隸應奉局其在江東者蔡京秦檜相繼得之大槩今之田昔之湖徒知湖中之水可涸以墾而不知湖外之田將胥而爲水也主其事者皆近倖權臣是以委鄰爲壑利已困民皆不復問涑水記聞言王介甫欲興水利有獻言欲涸梁山泊可得良田萬頃者介甫然其說復以爲恐無貯水之地劉貢甫言在其旁別穿一梁山泊則可以貯之矣介甫笑而止當時以爲戲談今觀建康之末豐圩明越之湖田六率即涸梁山泊之策也

沙田蘆場 紹興二十八年詔戶部員外郎莫濠同浙西江東淮南漕臣趙子瀟鄧根孫盡檢視逐路沙田蘆場先是言者謂江淮間沙

田蘆場爲人冒占歲失官課至多故以命濠等旣而侍御史葉義問等言貧民受害乃詔沙田蘆場止爲世家詭名冒占其三等以下戶勿一例根括尋詔官戶十頃民戶二十頃以上並增租餘如舊置提領官田所領之不隸戶部二十九年詔盡罷所增租

文獻通考卷之七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田賦考

屯田

漢昭帝始元二年發習戰射士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調發遣之也故吏前為官職者

宣帝神爵元年後將軍趙充國擊先零羌罷騎兵屯田以待其弊

充國奏曰臣所將吏士馬牛食月用糧穀十九萬九千六百二十

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芟藁二十五萬二伯八十六石難久不解

徭役不息又恐它夷卒有不虞之變且羌虜易以計破難用兵碎

也故臣愚心以為擊之不便計度臨羌東至浩音聲郡廣武縣地

臨卷在今西平郡羌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可二千頃以上頭罷騎兵

留弛刑應募反淮陽汝南步兵與吏私從者合九萬二伯八十一

人用穀月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斛鹽三伯八斛分要害處冰

斛漕下繕鄉亭浚溝渠漕下以水運木而下也理湟音陜以西道橋七十

所今可至鮮水左右田事出賦人二十畝田事出謂至春人出也賦謂班與之至

四月草生發郡騎及屬國胡騎者千騎則與副馬二百匹也律各十倅馬十二就章倅馬十二

司農所轉穀至者足支萬人一歲食謹上田處及器用簿唯陛下

裁許又上便宜十二事步兵九校一部為吏士萬人留屯以為武

因田致穀威德並行一也又因推折羗虜令不得歸肥饒之地貧

破其衆以成羗虜相畔之漸二也居民得並田作不失農業三也

軍馬一月之食度支田士一歲罷騎兵以省大費四也至春省田

士卒循河湟漕穀至臨羗以示羗虜揚威武傳世折衝之具五也

以間暇時下所伐材繕治郵亭充入金城六也兵出乘危徼幸不

出令反畔之虜竄於風寒之地離霜露疾疫瘡隨之患謂因寒而墮指也

坐得必勝之道七也亡經阻遠追死傷之害八也內不損威武之

重外不令虜得乘間之勢九也又士驚動河南大开小开皆羗使

生它變十也治湟陜中道橋令可至鮮水以制西域信威千里從

枕席上過師十一也大費既省繇務豫息以戒不虞十二也留屯

田得十二便出兵失十二利屯田內有亡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

騎兵雖罷虜見萬人留田為必禽之具其土崩歸德宜不久矣詔

罷兵獨留充國屯田明年五月充國奏羗本可五萬人軍凡斬首

七千六百級降者二萬二千人溺河湟飢餓死者五六千人定計

遺脫與煎鞞黃羗俱亡者不過四十人羗靡忘等自詭必得請罷

屯兵詔可充國振旅而還

按屯田所以省饋饟因農為兵而起於漢昭宣之時然文帝

時晁錯上言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

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以備之為之高城深塹先為室屋具田器募罪人及免徒復作及民之欲者皆賜高爵復其家俾

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省輸將之費寡則其規模已畧出此但
美帝則與汝田屋令其人自為戰守而此屯田則以兵留耕
因取其耕之所獲以饒兵微為不同 又按武帝征和中桑
弘羊與丞相御史請屯田故輪臺地以威西域而帝下詔深
陳既往之悔不從之其事亦在昭宣之前然輪臺西於車師
千餘里去長安且萬里非張掖金城之北而欲驅漢兵遠耕
之豈不謬哉賴其說陳於帝既悔之後耳 武帝通西域復
輪臺渠犁亦置營田校尉領護然田卒止數百人今弘羊建
請以為溉田五千頃以上則徙民多而騷動衆矣帝既悔往
事思富民宜其不從也

東漢邊郡置農都尉屯田殖穀

光武建武四年劉隆討李憲憲平遣隆屯田武當

馬援以三輔地曠土沃而所將賓客猥多乃上書求屯田上林苑中

帝許之

六年王霸屯田新安 夏李通破公孫述於西域還屯田順陽

八年王霸屯田函谷關 張純將兵屯田南陽

明帝永平十六年北伐匈奴取伊吾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

章帝建初二年罷伊吾盧屯田兵

和帝永元二年擊伊吾破之三年班超定西域復置戍已校尉

永元十四年安定降羌燒何種反曹鳳請廣設屯田隔塞羌胡交關

之路及省委輸之役上乃拜鳳為金城西部都尉將徙士屯龍耆後

金城長史上官鴻上開置歸又建威屯田三十七部侯霸復開置東

西邯屯田增留逢二部帝皆從之列屯夾河合三十四部其功垂立

會永初中諸羌叛乃罷

順帝永建四年虞詡上疏曰禹貢雍州之役厥土惟上且沃野千里

夫棄沃壤之饒損自然之財不可謂利遣奏帝乃復三郡

郡河上方西徽

河浚渠為屯田省內郡費歲一億計明年校尉韓皓轉湟中屯田置
西河間以逼群羗羗以屯田近之恐必見圖乃解仇詛盟馬續上移
屯田湟中羗意乃安至陽嘉元年在湟中地廣增置屯田五部并為
十部

永建六年以伊吾膏腴之地旁近西域匈奴資之以為鈔暴復令開
設屯田如永平故事鄧訓擊敗迷唐諸羗威信盛行遂罷屯田各令
歸郡唯置弛刑徒二千餘人分以屯田為貧人耕種修理城郭塙壁
而已 陽嘉元年復置玄菟郡屯田六郡 傳燮為漢陽太守廣開
屯田列置四千餘營

獻帝建安元年募民屯田許丁

中平以來天下亂離民棄農業諸軍並起率乏糧穀無終歲之計
飢則寇掠飽則棄餘瓦解流離無暇自破者不可勝數袁紹在河
北軍人仰事桑椹衣術在江淮取給蒲羸民歎相食州里蕭條羽

林監棗祗及韓浩請建置屯田操從之以祗為屯田都尉以騎都
尉任峻為典農中郎將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例
置田官所在積穀倉廩皆滿故操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遂能兼
并群雄軍穀之饒起於祗而成於峻

建安十四年曹操引水軍自渦入淮出肥水軍合肥開方陂屯田
諸葛亮由斜谷伐魏亮以前者數出皆以運糧不繼使已志不伸乃
分兵屯田為久駐之計耕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按堵軍無
私焉

魏齊王芳正始四年司馬宣王督諸軍伐吳時欲廣田畜穀為滅賊
資乃使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

自今淮陽郡項城縣以東至壽春郡

艾以為田良水

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可以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乃著濟
河論以喻其指又以為昔破黃巾因為屯田積穀於許都以制四方
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軍征舉運兵過半功費百億以為大役

陳蔡之間土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諸道由并水東下今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有四萬人且田且守水豐常收三倍於西計除衆費歲完五百萬斛以為軍資六七年間可積三千萬斛於淮上此則十萬之衆五年之食也以此乘吳無往而不克矣宣王善之皆如艾計遂北臨淮水自鍾離西南橫石以西盡泚陂水四百餘里置一營六十人且佃且守兼循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理諸陂於潁南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淮南淮北皆相連壤自壽春到京師農官兵田雞犬之聲阡陌相屬每東南有事大軍興衆泥舟而下達于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昔羊祜為征南大將軍鎮襄陽吳石城守去襄陽七百餘里每為邊害祜患之竟以詭計令吳罷守於是戍邏減半分以墾田八百餘頃大獲其利祜之始至也軍無百日之糧及至季年有十年之積太康元年平吳之後當陽侯杜元凱在荊州今襄陽郡修召信臣遺跡召信臣所作

廬陂六門堰並今南陽郡

激用泚音注川諸水以浸原由萬餘頃分

疆刊石使有定分公私同利衆庶賴之號曰杜父舊水道唯沔漢達

江陵千數百里北無通路又巴丘湖沅湘之會表裏山川實為險固

荆蠻之所恃也預乃開揚口起夏水達巴陵千餘里夏水揚口在江陵郡江陵縣

郢今郢陽內瀉長江之險外通零桂之漕零陵郡南大歌之曰後世無

叛由杜翁孰識智名與勇功

東晉元帝督課農功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為殿最其宿衛要任

皆令赴農使軍各自佃即以名廩大田中三立大飢後軍將軍應詹

上表曰魏武帝用棗祗韓浩之議廣建屯田又於征伐之中分帶甲

之士隨宜開墾故下不甚勞大功剋復間者流入奔東其東足今險

皆已還返江西良田疇廢未久火耕水耨為功差易宜簡流人興復

農官功勞報賞皆如魏氏故事一年中與百姓二年分稅三年計賦

稅以使之公私兼濟則倉廩盈億可計日而待之穆帝升平初荀羨

為北部都尉鎮下邳今臨縣屯田于東陽之石鼈亦在今之臨淮郡界公私利之

齊高帝勅桓崇祖修理芍陂田曰卿但努力營自自然平殄虜寇昔

魏置典農而中都足食晉開汝潁而河汴委諸卿宜勉之

後魏文帝大統十一年大旱十二年秘書丞李彪上表請別立農官

取州郡戶十分之一為屯田人相水陸宜料頃畝之數以賦贖雜

物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一十斛甄其正課并征代雜

役行此二事數年之中穀積而人是矣帝覽而善之尋施行焉自此

公私豐贍雖有水旱不為害北齊廢帝乾明中尚書左丞蘇珍芝又

議修石鼈等屯歲收數十萬石自是淮上軍防很足

孝昭帝皇建中平州刺史嵇晔建議開山州釐充舊陂今范陽郡界長

城左右營屯歲收稻粟數十萬石此境得以周贍又於河內置懷義

等屯以給河南之費自是稍止轉輸之勞

武成帝河清三年詔沿邊城守堪耕食者營屯田置都子使以統之

一子使當田五十頃歲終課其所入以論褒貶

隋文帝開皇三年突厥犯塞吐谷渾寇邊轉輸勞弊乃令朔方總管

趙仲卿於長城以北大興屯田

唐開軍府以扞要衝因隙地置營田天下屯總九百九十二司農寺

因屯三頃州鎮諸軍每屯五十頃水陸腴瘠播植地宜與其功庸煩

省收率之多少皆決於尚書省苑內屯以善農者為屯官屯副御史

巡行在輸上地五十畝瘠地二十畝種田八十畝則給牛一諸屯以

地良薄與歲之豐凶為三等具民田歲種多少取中熟為率有警即

以兵若夫千人助收隸司農者歲二月卿少卿循行治不法者凡屯

田收多者褒進之歲以仲春籍來歲頃畝州府軍鎮之遠近上兵部

度便宜遣之

開元一十五年詔屯官叙功以歲豐凶為上下鎮成地可耕者人給

十畝以供糧方春之屯官進行護作不旺者天下也田收穀百九十

餘萬斛初度支歲市糧於北都以贍武振大德靈武蓋夏之軍費錢五六十萬緡拆河舟溺甚衆

建中初宰相楊炎請置之田於常川發關輔民於陵陽渠以增漑京兆尹嚴郢嘗從事朔方知其利害以爲不便疏奏不報郢乃奏五城舊屯其數至廣以開渠之振貸諸城官田約以各輸又以開渠功直布帛先給田者據估轉賴如此則關輔免調發五城田闕比之浚渠利十倍也時楊炎方用事郢議不用而陵陽渠亦不成然振武天德良田廣袤千里

元和中振武軍飢宰相李絳請開營田可省度支漕運及絕和采欺隱憲宗稱善乃以韓重華爲振低京西營田和采水運使起代北墾田三百頃出贓罪吏九百餘人給以耒耜耕牛假糧種使償所負粟二歲大熟因募人爲十五屯每屯百二十人人耕百頃就高爲堡東起振武西逾雲州極於中受降城凡六百餘里列柵二十墾田三千

八百餘里歲收粟二十萬石省度支錢二千餘萬緡重華入朝奏請益開田五千頃法人七十可以盡給五城會李絳已罷後宰相持其議而止憲宗末天下營田皆雇民或借庸以耕又以瘠地易上地民間苦之穆宗即位詔還所易地而耕以官兵耕官地者給三之一以終身靈武邠寧土廣肥而民不知耕

太和末王起奏立營田後覺項大擾河西邠寧節度使畢誠亦募士開營田歲收三十萬斛省支錢數百萬緡

開元令諸屯田應用牛之處山原川澤土有硬軟至於耕墾馬力不同土軟處每一頃五十畝配牛一頭強硬處一頃二十畝配牛一頭即當屯之內有軟有硬亦依此法其稻田每八十畝配牛一頭諸營田若五十頃外更有地剩配丁牛者所以收斛斗皆準頃畝折除其大來蕎麥乾蘿蔔等準粟計折斛斗以定等級天寶八年天下屯收百九十一萬三千六百六十石關內五十六萬三千八

百一十石河北四十萬三千二百八十石河東二十四萬五千八百石河西二十六萬八十八石隴右四十四萬九百二石上元中於楚州古射陽湖置洪澤屯壽州置芍陂屯厥田沃壤大獲其利

宋太宗皇帝端拱二年以左諫議大夫陳恕爲河北東路招置營田使魏羽爲副使右諫議大夫樊知古爲河北西路招置營田使索湘爲副使欲大興營田也

先是自雄州東際于海多積水戎人患之未嘗敢由此路入寇順安軍西至北平二百里地平廣無隔闕每歲胡騎多由此而入議者以爲宜度地形高下因水陸之便建阡陌浚溝洫益樹五稼所以實邊廩而限戎馬雍熙後數用兵歧溝君子館敗血之後河朔之民農桑失業多閑田且戍兵增倍故遣恕等經營之恕密奏戍卒皆愴游佃食縣官一旦使冬被甲兵春執耒耜恐變生不測乃

詔止令葺營保熟田之議遂寢

淳化四年知雄州何承矩請於順安寨西引易河築隄爲屯田既而河朔頻年霖澍水潦河流湍溢壤城壘民舍復請因積潦處蓄積爲陂塘大作稻田以足食

滄洲臨津令黃懋上書請於河北諸州作水利田懋自言閩人閩地種水田緣山道泉倍費功力今河北州軍陂塘甚多引水溉田省功易就三五年內公私必獲大利乃詔承矩往河北諸州水所積處大墾田以承矩爲前置河北沿邊屯田使懋充判官發諸州鎮兵萬人給其役凡雄莫霸州平戎破虜順安軍與堰六百里置斗門引澧水灌溉初年種稻值霜早不成次年方熟初承矩建議沮之者順衆又武臣習攻戰亦耻於營葺種稻又不成群議益甚幾罷役至是議者乃息堯蒲屬路之饒民賴其利

按古者兵與農共此民也故無事則驅之爲農而力稼穡有

事則調之爲兵而任征戰雖唐府兵之法猶然至於屯田則驅游民闢曠土宜耕且戍以省饋饟尤爲良法自府兵之法既壞然後兵農判而爲二不特農疲於養兵而兵且耻於爲農觀陳恕所奏及沮何承矩屯田之議者可見然則國力如之何而不弊於餉軍也哉

真宗咸平五年殿直牛睿請增廣方田疏治溝塍爲胡馬之閔詔邊臣經度之順安軍威虜軍保州定州皆有屯田

九年改定州保州順安軍並田務爲屯田務九九州軍皆遣官監務置吏屬召募役兵自京師傳送鷲糶幹以補牛關

陝西轉運使劉綜上言今於古原州建鎮戎軍以備賊寇請於軍城四面置屯田務開田五百頃置下軍二千人牛八百頭以耕種之又置堡寨使其分居無寇則耕寇來則戰從之旣而原渭亦開方田戎人內屬者皆依之得以安居

太宗時度支判官陳堯叟等上言自唐季以來農政多廢民率棄本不務力田是以家鮮餘糧地有遺利臣等每於農畝之業精求利害之理必在乎修因地之利建用水之法討論典籍備窮本末自漢魏晉唐以來於陳許鄆蔡宿亳至于壽春用水利墾田陳迹具在聖選稽古通明之士分爲諸州長吏兼管農事大開公田以通水利發江淮下軍散卒及募民以充役每夫給牛一頭治田五十畝雖古制一夫百畝今且墾其半俟久而古制可復也畝約收三斛歲可得十五萬斛凡七州之間置二十屯可得三百萬斛因而益之不知其極矣行之二三年必可至倉廩充實省江淮漕運其民田之未闢者官爲種植公田之未墾者募民墾之歲登所取並如民間主客之例此又敦本勸農之至道也傳子曰陸田命懸於天人力雖修苟水旱不時則一年之功棄矣水田之制由人力人力爲修則地利可盡也且蟲災之害又少於陸水田旣修其

利兼倍與陸田不侔矣上覽奏嘉之即遣大理寺丞皇甫選
光祿寺丞何亮乘傳往諸州案視經度事卒不行

襄州襄陽縣有屯田三百餘頃知州耿望請置營田務是歲種稻
三百餘頃五年以其煩擾罷之

唐州諸陽陂亦有營田務歲種七十餘頃後以其所收簿且擾人罷
之賦貧民

天禧末諸州屯田總四千二百餘頃而河北屯田歲收二萬九千四百
餘石而保州最多愈其半焉江淮兩浙承魏制皆有屯田克復後
多賦與民輸租第存其名在河北者雖有其實而歲入無幾利主
畜水以限戎馬而已

治平三年河北屯田有田三百六十七頃得穀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八
石

屯田因兵屯得名則固以兵耕營田募民耕之而分里築室以居

其人略如晁錯田塞之制故以營名其實用民而非兵也國初惟

河北屯田有兵若江浙間名屯田者皆因五代舊名非實有屯也

祥符九年李允則奏改保州定州營田務為屯田務則募兵以供

其役熙寧改屯田務嚴之則其收務兵各隸其州以為宿軍則屯

營固異制矣然咸平中營田襄州既而又取鄰州兵用之則非單

出民力熙豐間屯營多在邊州土著人少則不復更限兵民但及

給用即取之於是屯田營田實同名異而官莊之名最末乃出亦

往往雜用兵民也其間又有牧地者本牧間地以給牧養後亦稍

取可耕者以為之田而邊地荒棄者又立頃畝招弓箭手田其不

屬弓箭手而募中土人往耕者壤地租給大抵參錯名雖殊而制

相入也

神宗熙寧元年詔以坊監牧馬餘地立田官令專稼政以資牧養之
用案原武單鎮洛陽沙苑淇水安陽東平七監地餘良田萬七千頃

可賦民租佃收草粟以備枯寒從樞密副使邵元請也

四年河北屯田司屢言豐歲所入亦不償費詔沿邊屯田不以水陸

悉募民租佃罷屯田務收其兵為州廂軍 五年知延州趙高乞根

活間田及募弓箭手詔如其請行

高上議曰今陝西雖有曠土而未嘗耕墾屯戍不撤而遠方有輸

納之勤願募民耕間田經畧安撫使郭達言今懷寧寨新得地百

里已募弓箭手無閑田可耕遂括得地萬五千餘頃募蕃漢兵幾五

千為八指揮 知熙州王韶乞以河州蕃部近城川地招弓箭手

又以山坡地招壯苗兵弓箭手每寨五指揮以二百五十人為額每

人給地一頃蕃官兩頃大蕃官三頃熙河多美田朝廷委提點秦

鳳刑獄鄭民憲與民田去辟官屬以集其事

七年章惇初築沅州亦為屯田務 元豐二年以所收不及額罷之

九年詔熙河路有弓箭手耕種不及之田經略安撫司權點廂軍田

官牛具農器人給一頃歲一課弓箭手廂軍所種孰為優劣

行賞罰 六月謝民憲言逃免弓箭手并管田地土昨多方設法

召人請佃今來認租課乞許就於本城寨送納特與蠲免支移折

變從之

河州鮮于師中乞以未募弓箭手地百頃為屯田從之

樞密使吳充言實邊之策惟屯田為利近聞鮮于師中建議請朝廷

以計置弓箭手重於改作故請令試治百頃而已然屯田之法行

之於今誠未易准有因今弓箭手以為助法公田似有可為且以

熙河四州較之無慮一萬五千頃十分取一以為公田大約歲收

畝一石則公田所得十五萬石旱肥瘠三分除一亦可得十萬官

無營屯牛具廩給之費借用無方而民不勞大荒不收而官無損

省轉輸平糶價凡六便詔議事議者謂弓箭手皆新招重以歲

連不善若使之自備功力耕種恐人心動搖宜俟稍稔推行

可賦民租佃收草粟以備枯寒從樞密副使邵亢請也

四年河北屯田司屢言豐歲所入亦不償費詔沿邊屯田不以水陸
悉募民租佃罷屯田務收其兵為州廂軍 五年知延州趙尚乞根
居間田及募弓箭手詔如其請行

尚上議曰今陝西雖有曠土而未嘗耕墾屯戍不撤而遠方有輸
納之勤願募民耕間田經畧安撫使郭達言今懷寧寨新得地百
里已募弓箭手無閑田可耕遂括得地萬五千餘頃募蕃漢兵幾至
千為八指揮 知熙州王韶乞以河州蕃部近城川地招弓箭手

手又以山坡地招壯苗兵弓箭手每寨五指揮以二百五十人為額每
人給地一頃蕃官兩頃大蕃官三頃熙河多美田朝廷委提點秦
鳳刑獄鄭民憲與民田去辟官屬以集其事

七年章惇初築沅州亦為屯田務 元豐二年以所收不及額罷之
九年詔熙河路有弓箭手耕種不及之田經略安撫司權點廂軍田

官置牛具農器人給一頃歲一差較弓箭手廂軍所種孰為優劣

行賞罰 六月謝民憲言逃弓箭手并營田地土昨多方設法

召人請佃今來認租課乞許就於本城寨送納特與蠲免支移折

變從之

河州鮮于師中乞以未募弓箭手地百頃為屯田從之

樞密使吳充言實邊之策惟屯田為利近聞鮮于師中建請朝廷

以計置弓箭手重於改作故試治百頃而已然屯田之法行

之於今誠未易准有因今弓箭手以為助法公田似有可為且以

熙河四州較之無慮一萬五千頃十分取一以為公田大約歲收

畝一石則公田所得十五萬水旱肥瘠三分除一亦可得十萬官

無營屯牛具廩給之費借用無方而民不勞大荒不收而官無損

省轉輸平糶價凡六便詔議事議者謂弓箭手皆新招重以歲

連不善若使之自備功力耕種恐人心動搖宜俟稍稔推行

元豐元年詔經制熙河財用司以官耕也期半歲使民得自言
五年提舉熙河營田康識言新墾土地及命官分畫經界選知田廂
軍人給一頃耕之餘悉給弓箭人加一頃有馬者又加五十畝每
五十頃為一營四寨堡見缺農人廂軍乞許於秦鳳涇原熙河三路
選募廂軍及馬迺鋪卒願行者給裝錢二千從之

八年樞密院上河東經略司之曰去年出兵耕種木瓜原地凡用
將兵萬八千餘人馬二千餘匹錢七千餘緡穀近九千石糗糧近
五萬斤草萬四千餘束又保甲御費緡錢千三百米三千二百石
役耕民千五百雇牛千具皆強民為之所收禾粟蕎麥萬八千石草
十萬二千不償所費又借轉運錢穀以為子種至今未償增人馬
防拓之費仍在年計之外慮經略司來年再欲耕種乞早賜約束詔
諭呂惠卿毋蹈前失

先一年惠卿雇五縣耕牛發兵外護耕新墾于木瓜原等處

百餘頃自謂其地厚可助其計至乃詔免之

元祐元年未興軍民無進狀言平縣有地二百四十餘頃又輸二
稅熙寧五年本縣抑令退為耕田詔提刑司審定以奏如他州縣更
有以稅地改牧地者亦具以聞刑司乞與免納租錢給種如故
大觀二年陝西轉運副使孫琦言西寧湟廓三州良田沃野並給族
部略無賦稅今進築之初宜召其首領與族長開諭令量立租課其
期限並委族長使之催諭詔童書度其宜以行
五年提舉涇原弓箭手司奏乞空曠蕃田土其已開熟地仍許着業
外若非朝命所給而州軍帥司一時私自撥予或川原慢坡地土今
仍荒閉者並以給招閑額人馬惟其不堪耕種者方許撥充牧地庶
可究極地利增廣人兵從之

祖宗時營田皆置務州澤州中河見有屯田務聖曆九年改定州保

營田務聖曆元年何承矩建議於河北元聖歐陽脩募弓箭手於

河東二陳恕樊知古招置營田于河東北二范仲淹大興屯

田於陝西元年耿望置屯田二年韋傳初築沅州亦為屯田

務七年正以極邊兩不耕之地二邊多流徙之餘因地之利課以

耕耘贍師旅而省轉輸此所以約扈邊實塞之要務足國安民之

至計也然屯田以兵營田以民二固有異制之營者不里察室以居其

咸平中襄州營田既調夫矣又取鄰州之兵是營田不獨以民也

熙豐間邊州營屯不限兵民皆取給用是屯田不獨以兵也至於

招弓箭手不盡之地復以募民則兵民參錯固無異也然前後施

行或以侵占民田為擾於或以差借耨夫為擾咸平二年或以

以諸郡括牛為擾慶曆間或以兵民雜耕為擾又或以諸路廂

軍不習耕種不能水土為擾三月九年九月提至於歲之所入不

償其費遂又報罷惟因弓箭手為助田法一夫受田百畝別以十

畝為公田俾之自備種糧功力收石水旱三分除一官無

給之費民有耕鑿之利若可以為便矣然弓箭手之招至者未安

其業而種糧無所仰給且又責其借力於公田慮人心易搖卒莫

之行熙寧九年正月鄭氏憲言

紹興元年鎮撫使知荆南府解奏措置荆南歸峽荆門公安五州

營田其後軍食仰給省縣官之半

三年德安復州漢陽軍鎮撫使陳規放古屯田有逃戶歸業者收畢

給之過三年者不受理凡軍十所屯之田皆相其險隘立為堡寨其

弓兵等半為守禦半為耕種如遇農時則就田作有警則充軍用凡

耕種則必少增錢糧秋收給斛斗犒賞依鋤田客戶則例餘並入官

凡民戶所營之田水田畝賦粳米一斗陸田豆麥夏秋各五升滿二

年無欠輸給為永業兵民各處一方流民歸業漸眾亦置堡寨屯聚

凡屯田事務營田司兼行營田事府縣官兼行更不別置官吏當時

廷紳因規奏請相與推廣謂一夫授田百畝古制也厥今諸荒田甚

多惟恐人力不足兼肥瘠不同難以槩論當聽人戶量力取射其有
闕少牛畜宜用人耕之法以二人拽一犁凡授田五人爲一甲別給
菜田五畝爲廬舍稻場兵屯以大使臣主之民屯以縣令主之以歲
課多少爲殿最下諸鎮推行之

又詔江東西宣撫使韓世忠措置建康營田
西營田徭役科取並免

五年屯田卽中樊賓言荆湖江南與兩浙膏腴之田彌亘數千里無
人可耕則地有遺利中原士民扶携南渡幾千萬人則人有餘力今
若使流寓失業之人盡田荒閑不耕之田則地無遺利人無遺力可
以資中興

六年右僕射張浚奏改江淮屯田爲營田凡官田逃田並拘籍以五
頃爲一莊募民承佃命措置官樊賓王舉行之尋命五大將劉光世
韓世忠張浚岳飛吳玠及江淮荆襄利路帥悉領營田使

江淮營田置司建康歲中收穀三十萬有奇

七年監中嶽李棠言營田之官或抑配豪戶或強科保正田瘠難耕
多收子利張浚亦覺其擾請罷司以監司兼領於是詔帥臣兼領營
田內見帶營田使名者卽仍舊

論川陝宣撫吳玠治廢堰營田六十莊計田八百五十四頃約
收二十五萬石補助軍糧以省饋餉

十六年定江淮湖北營田以紹興七年至十三年所收數內取三年
最多數內取一年酌中爲額縣官奉行有方無詞訴抑勒處分三等
定賞罰

隆興元年工部尚書張闡言今日荆襄屯田之害非田之不可耕也
無耕田之民也官司慮其功之不就不免課之游民游民不足不免
抑勒百姓捨已熟田耕官生田私田旣荒賦稅猶在或遠數百里追
奪以來或名雙丁役其強壯占百姓之田以爲官田奪民種之穀以

為官穀老稚無養一方騷然有司知其不便申言於朝罷之誠是也然臣切謂自去歲以來置耕牛置農器修長木二渠費已十餘萬其闕豈無已墾闢之地豈無廬舍場圃尚可卒業一旦舉而棄之不為勢家所占則是指十萬緡於無用之地而荆襄之田終不可耕也臣比見兩淮歸正之民動以萬計官給之食以半歲為期今踰期矣官不能給則老弱飢餓者轉而他之殊失斯民向化之心兼亦有傷國體臣愚以為荆襄之田尚有可承之規與其棄之孰若使歸正之民就耕非惟可免流離庶使中原之民知朝廷有以處我率皆襁負而至異日墾闢既廣田疇既成然後取其餘者而輸之官實為兩便詔除見耕種人依舊外餘令虞允之同王珣疾速措置

揚州興元府階成岷鳳等處屯田後皆以所得不償所費罷之議者皆曰漢趙充國魏棗祇屯田皆卓有成效不知充國以方陷之漢敵盡盡之先零棗祇以未裂之中原營於無虞之許下

其為之也暇且無有害其成者今禾黍未登場而馳突蹂踐有不可必苟嚴其備有以限戎馬之來則沿邊莽壤莫非可耕之地矣

官田籍田

孟子曰庶人七十而助 又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為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朱子集註當時助法盡廢典籍不存惟有此詩可見周亦用助故引之也

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擇元辰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帥

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保

車右也置味于車右與御者之間明已勸農非農者也 反執爵于大寢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

御命曰勞酒以勞群臣

周禮甸師掌率其屬而耕耨王籍以時入之 其屬庶人也王籍謂王

卿以下親耕農人耕之處也庶人終于千畝故曰率其屬入其所收黍稷以供粢盛

宣王即位不籍千畝籍借也借民力以為天子田籍千畝諸侯百畝自厲王之流籍田禮廢宣王即位不復古也

魏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古者太史順時視土陽瘳街

反憤盈土氣震發瘳厚也憤積也農祥晨正農祥房星晨正謂立日月底

于天廟天廟營室也孟春之土乃脉發先時九日太史告稷曰自

今至于初吉初吉月朔陽氣俱蒸土膏其動弗震弗渝脉其滿青發

乃不殖言陽氣升土膏動當即發動變焉其稷以告王曰史帥陽

官以命我司事司事農事曰距今九日王其俱動王其祗被監農

不易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壇于籍命農大夫

咸戒農用農大夫先時五日督告有協風至王即齋宮百官御事

各即其齋三日王乃淳濯饗醴及期鬱人薦鬯犧人薦醴王裸鬯

饗醴乃行百吏庶民畢從及籍后稷監之膳夫農正行籍禮太史

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墪班三之班次也王一墪公三墪庶民終于

千畝其后稷省功太史監之司徒省民太師監之畢宰夫陳饗膳

宰監之膳宰贊王王飲太牢班嘗之庶人終食是日也瞽師音官

以風土音官樂官風土以音律省廩于籍東南鍾而藏之以藏王

所籍田以而時布之于農稷則遍戒百姓紀農協功曰陰陽分布

震雷出滯土不備墾辟在司寇乃命其旅曰徇農師一之農正再

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太保六之太師七之大史八之

宗伯九之王則大狗藉獲亦如之民用莫不震動恪恭于農修其

疆畔日服其罽不解于時財用不乏民用和同是時也王事惟農

是務無有求利其官以干農功三時農而一時講武故征則有威

守則有財若是乃能媚於神而利於民矣則享祀時至而布施優

裕也今天子欲修先王之緒而棄其大功置神乏祀而困民財將

何以求福用民王不聽

漢高祖二年故秦苑圃園池令民得田之

文帝二年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籍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樂

賈誼說上曰一夫不耕或受其飢今背本而趨末生之者甚少而
靡之者甚多天下財產何得不蹙今毆民而歸之農皆着於本使
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手之民轉而緣南畝則畜積足而人樂其
所矣上感賈言乃開籍田

十三年詔曰朕親率天下農耕以供粢盛皇后親乘以奉祭服其具
禮儀今立耕乘之禮制也

景帝後二年親耕籍田

武帝元年罷苑馬以賜貧民養馬之苑禁百姓多牧今賜民為田

征和四年上耕于鉅定地名近東海

昭帝始元元年上耕于鉤盾弄田時帝年九歲未能親耕帝籍鉤盾官者近署故耕為戲弄也弄田在未央宮中

六年上耕于上林

元鳳二年罷中牟苑賦貧民

宣帝地節元年假郡國貧民田

二年詔池籩未御幸者假與貧民又令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養

元帝初元元年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江海

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省苑民以振困乏

二年詔罷水衡禁苑宜春下苑少府飲飛外池屬籩池田假與貧民

初元五年罷北假田官主假賃見田官與民收其說或曰北假池名也

永光元年令民各務農畝無田者假之

哀帝建平元年太皇太后詔外家王氏田非冢營皆以賦貧民

後漢禮儀志正月始耕畫漏土水初納執事告祠先農已享賀循籍田儀曰

漢耕田以太牢祭先農于田所薛綜注二京賦曰為耕時有司請行天神借田力於此田故名曰帝籍田在國之長地

事就耕位天子三公九卿諸侯以次耕力田種各護記有司告事畢

漢舊儀曰春秋耕于籍田官祠先農先農即神農炎帝也祠以太
宰百官皆從大賜三輔二月里孝悌力田三老節種百穀萬斛為立
籍田倉置令丞穀皆以給祭天是月令日郡國守相皆勸民始耕如
地宗廟群神之祀以為染盛
儀諸行出入皆鳴鍾皆作樂其有災眚有他故若請雨止雨皆不鳴
鍾不作樂漢家郡守行大夫禮
鼎俎豆工歌縣

明帝永平九年詔郡國以公田賜貧民各有差

十三年汴渠成詔曰今五土之宜反其正色濱渠下田賦與貧人無
令豪右得固其利

章帝建初元年詔以上林池籓示田賦與貧人

元和元年詔郡國募人無田欲徙他界就饒者悉聽之到在所賜給
公田為顧耕庸賃種餉貫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算三年其後欲還
本鄉者勿禁示

三年詔曰月令孟春善相丘陵土地所宜今肥田尚多未有豶闢其
悉以賦貧民給與種糧務盡地方勿令游乎

安帝永初元年以廣城游獵地及被災郡國公田假與貧民

魏制天子親耕籍田藩鎮闕諸侯百畝之禮

晉武帝太始四年五月帝躬耕籍田于東郊詔曰近代以來耕籍田
於數步之內空有慕古之名曾無供祀訓農之實而有百官車徒之

費今循千畝之制當率公卿士躬稼穡以先天下於東郊之南洛
水之北去宮八里遠十
六里為比千畝帝御木輅以耕自惠帝後禮廢

宋文帝元嘉十二年將親耕司空大司農京尹令度官之辰地八里
之外整制千畝中開阡陌

齊武帝永平中耕籍田

梁依宋齊禮天監十二年以啓螿而耕普通二年移籍田於建康北

岸後魏太武帝天興三年春始躬耕籍田

北齊籍於帝城東尚千畝自種赤梁白穀大豆赤黍小豆黑稔麻子

大小麥色別一項自餘一項中通阡陌

隋制於國南十四里啓夏門置地千畝爲壇仍播殖禮九穀納于神倉以擬棗盛稭藁以餉犧牲

唐太宗貞觀三年二月籍于千畝之甸

高宗永徽三年正月率公卿耕于千畝之甸

乾封二年 儀鳳二年 景雲三年並躬籍田

玄宗開元二十三年正月躬耕籍田

宋太宗端拱元年親耕籍田以勸農事

天禧元年以久罷畋遊其宗城四面禁圍草地今開封府告諭百姓許其耕牧

四年福建轉運使方仲荀言福州王氏時有官莊千二百一十五頃自來給與人戶主佃每年只納稅米乞差官估價今見佃人收買與限二年送納價直

仁宗天聖三年屯田員外郎張希顏奏福建八州皆有官莊七州各

納租課惟福州只依私產納稅復免差徭顯是倖民乞相均米數依州價折納見錢銅鐵中半從之

嘉祐二年詔以天下沒入戶絕田募人耕收其利置廣惠倉以賑貧人見賑門

熙寧間以廣惠倉之入歸之常平

神宗熙寧二 莊皆子孫相承租佃歲久乞不

許買其餘沒

七年詔戶絕

狀取買以其直增助諸路常

平錢

開封府界諸路係省莊屯田營田稻田務及司農寺戶絕水利田并

都水監官莊淤田司四十四萬七千四百四十八頃一十六畝四三

司官田莊四千五百九十三頃四十畝零總收租餘斛斗足帛六萬

一千四百九貫石足都水監淤田司官莊五百五十四頃一十九畝

令總收租斛斗五萬二百一十石斤燕稗等五十萬一千六十石斤
哲宗元祐元年戶部言鬻賣絕戶田宅既有佑覆之價如買撲坊場
例置賣封投狀從之

八年詔凡官田及已佃而逃或佃租違期應剋佃者別召佃悉籍
之官為招衙前之用如未有投募且令租佃以應而給之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詔市易折納田產並依戶絕田產法

政和元年時朝廷以用度艱窘命官鬻賣官田江西路一歲失折上
供無慮二十餘萬斛運副張根治言田既不存當減上供朝廷深察
所以然遂止不賣

總領措置官田所言元奏存留屯田為係河北河東陝西邊防利
害乞存之不鬻自三路外名屯田者其實悉以民耕與凡官田無
異無係邊防自應鬻賣從之

知言州徐常奏諸路惟江西乃有屯田非邊地其所立租則比稅

苗特重所以祖宗時許民間用為永業如有移變雖名立價交佃
其實便如典賣已物其有得以為業者於中悉為居室墳墓既不
可例以奪賣又其交佃歲久甲乙相傳皆隨價得佃今若令見業
考買之則是一業而兩輸直亦為不可而況若賣而起稅稅起於
租計一歲而州八萬七千餘石其勢便當損減上供是一

時得價而久遠失利此議臣見近利而失遠圖公私交害也於是
都省乞下江西覈實如屯田紐利多於二稅即住賣之為稅田而
稅多租少即鬻之他路倣此詔可

臣僚言天下係官田產如折納抵當戶絕之類隸屬常平則法許

鬻賣如天荒逃田省莊之類在運司有請佃法自餘閑田名類非

一乞命官總領條畫以聞戶部奏凡田當防河召募弓箭手或屯

田之類悉應存留凡市易抵當折納籍沒常平戶絕天荒省莊沙

田退灘荻場圩田之類並應出賣又奏倣熙寧制所委官一年內

賣及七分 轉一官餘以次減磨勘不登五分加奏劾詔從之
八月詔乃者 司建明盡鬻係官田宅苟目前之利廢久長之策其
總領措置官 罷已賣田宅給還元直仍拘入官如舍屋已經改更
但課虧租額 與免仍舊修蓋官田已嘗為墓據合用畝步納價者與
逸遷移
政和六年始作公田於汝州公田之若縣取民間田契根磨如田今
屬甲則從甲而索乙契乙契既在索丙契展轉推求至無契可證則量地
所在增立官租 一說謂按民契券而以樂尺打量其贏則拘入官
而創立租課

初因中官楊戩主後苑作有言汝州地可為稻田者置務掌之號
稻田務復行於府畿易名公田南暨襄城西至沔池北踰大河民
田有踰初券畝步者輒使輸公田錢政和末又置營繕所亦為公田
久之後苑營繕所公田皆併於城西所盡山東河朔天荒逃田與

河堤退 灘輸租舉入焉皆內侍主其事所括凡得田三萬四千三
百餘頃 農畝困敗但能輸公田錢一而正稅不復有輸後李彥文立
城西括田所而公田皆彥文之靖康初誅彥

宣和元年 提舉水利農田所奏浙西平江諸州積水減退欲委官分
詣鄉村檢視露出田土惟人戶見業已納省稅不括外其餘逃田天
荒草田葑蕩及湖灤退灘沙塗等地悉標記置籍召人請射種植
視鄉例拘納租課替元御前錢物專一應奉御前支用置局提舉如
造謗惑眾 沮害之人罪徒從之

三年詔方 董根括到田土租稅課利內特與減一半

十月尚書省言諸路學田并西南外宗室財用司田產無所給佃租
課太輕不足於用詔許添立實封入狀添立租課刻佃一次如佃人
願從添數亦仍給佃

高宗建炎元年從江

經制使翁彥國言拘籍茶京王黼等莊田今

佃戶就種歲減租課二分

三年今應天下係官田今有司依制例紐納佃租期以半月許民自陳輸租額過期依見行條法

紹興元年詔■勸諸路官田命各路憲■總領措置

時以軍興用度不足又先時知永嘉縣霍彞言温州四縣沒官

勢家詭名請佃歲責保正長代輸公私病之乃詔並召人鬻

年又詔見佃人願承買者聽佃及三十年以上者減價錢三之二

十二年戶部言諸路常平司未賣田令見佃人添租三分不願者勒

令離業召人佃

知邵州呂稽仲言湖南廣西閑田甚多若輕租召佃收其所輸采其

贏餘可寬州縣詔戶部措置

劉夔為福州帥貿易僧寺田以取資至張守帥開始議存留上等

四十餘剝以待高僧■悉令民實封請買歲入七八萬緡以助軍

末餘寬百姓雜科民皆便之

二十六年戶部侍郎韓仲通言蜀地狹人稠而京西淮南係官膏腴

之田尚衆乞許人承佃官代負牛種

八年乃償並邊免十年租次邊半之滿三年充已業從之

戶部言諸路賣官田錢乞以七分上供三分充常平司采本

今諸買官田省免納稅契錢又免和買二年免物力二年至十年■

買以下免三年一千貫以上十年已給賣後不許鄰取贖■售六十日輸錢

不足者錢沒官別召買今倍其日皆從之

二十九年戶部提領官田所言應官戶勢家坐占官田令依估承買

其浙西營田及餘路營田官莊田屯田並任賣詔各以提舉司督察

欺弊申嚴賞罰縣賣十萬緡州二十萬緡守令參進一秩餘以次減

磨勘最稽遲者貶秩 荆南提刑彭合入對言州縣盡具官田之害望

減價無抑勒戶部以減價為難但令勿抑勒而已

諫議大夫何溥言比議臣欲優恤見佃者令減價二分承買而後謂其低價買增價賣或借錢收買增價准折許人告即以拘沒夫始恤其失業而為之減價終設為轉賣之說而開其爭端望明詔改正
兩浙轉運司言申括到平江府省田一十六萬六千七百二十八畝每畝納上供省苗二斗三升六合計米三萬九千四十七石係民戶世業今若出賣便為私田止輸二稅暗失上供歲額兩米乃止
臣僚言江東西二廣村疇之間人戶凋疎彌望比昔茅白葦民間膏腴之田耕布猶且不徧豈有餘力可置官產浙由西最號繁盛所賣僅及百餘萬緡累月尚木足數且有抑勒之患況江廣米穀既平錢貨艱得畝直不過貫百縱根括無遺其能應期限乎若謂命令已行難於寢罷乞寬之一年聽民情願無或抑勒違者坐之詔可

又言二年之間三省戶部因於文移監司州郡疲於出賣上下督責始限一季繼限一年已賣者纔十三已納者纔十二其事猶未竟也蓋買產之家無非大姓估價之初以上色之產輕立價貫揭榜之後率先投狀至於拆封徃徃必得今之已賣者是也若中下之產無人計囑所立之價輕重不均今之無人承買者是也宜且令元佃之家着業納租歲猶可得數十萬斛從之

寧宗開禧三年冬韓侂胄既誅復與虜講解明年改元嘉定始用廷臣言置安邊所命戶部侍郎沈誥等條畫來上凡侂胄與其它權倖沒入之田及園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初以御史提其綱繼委之版曹或都司寺監官其後又俾畿漕領之諸路歲輸米七十二萬二千七百斛有奇錢一百三十一萬五千緡有奇兩浙江東西淮東西福建皆有籍以給行人金緡之費迨虜好既絕軍需邊用每於此乎取之

文獻通考卷之七



